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海外商務中心使用規範

一、為協助企業開拓海外市場臨時辦公所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受經濟部委託，在本會在各國設立之臺灣貿易中心或臺北世界貿易中心（以下簡稱駐外單位）內設立海外商務中心（以下簡稱商務中心），為商務中心管理及維護需要，特訂定本使用規範。

二、服務內容

（一）免費短期使用：本會所有駐外單位之會議室或會客室空間，每個月連續不超過一週。

（二）長期租賃：本會7處駐外單位之辦公室或辦公桌空間，租期至少1個月起，每次約期不超過一年，可續約。適用地點包含日本(大阪)、印度(新德里、清奈、加爾各答)、澳大利亞(雪梨)、伊朗(德黑蘭)、墨西哥(墨西哥市)。

三、申請資格及流程

（一）免費短期使用

1. 資格：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公司或商號，並依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核准登記之出進口廠商。

2. 使用流程：

（1）商務中心可使用之時段、設備、須配合各駐外單位上班時段及規定，廠商應於海外行程前一個月向商務中心臺北總窗口或駐外單位電郵預約（各據點聯絡方式可由本會官網查詢：<https://www.taitra.org.tw/iframe.aspx?n=10>），廠商應提出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或商號證明，並於信件內容中詳述拜訪使用之日期、時間、使用目的等。

（2）如遇行程臨時變動、不可抗力因素等須取消預約，請至少於原預定前往日之前二個工作天通知駐外單位。

（3）若預定拜訪使用之日期因故無法出借，駐外單位有權取消廠商之申請並保留變動之權利。

（二）長期租賃

1. 資格：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公司或商號，並經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核

准登記之出進口廠商，且最近一年有出進口實績。

2. 使用流程：

- (1) 確認承租意願：先與商務中心臺北總窗口確認各據點租賃情形及費用，有意承租可先向總窗口登記，並利用國外出差行程赴駐外單位實地場勘。欲承租之據點若已滿租，廠商可向臺北總窗口登記候補，俟現行合約屆期後不再續租者，將依候補順序通知洽定簽約。
- (2) 簽約繳款：廠商確認承租後，請通知商務中心臺北總窗口辦理簽約繳款事宜，並備妥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或商號證明及近一年出進口實績證明。
- (3) 遷入：依據訂定之租賃合約約定，向駐外單位管理人員辦理遷入手續。

四、其他注意事項

廠商赴國外洽商，應遵守各國適用簽證之申請規定，如商務簽證或工作簽證等，若因違反規定而損害本會利益，本會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並停止廠商於一年內免費使用或續租商務中心之權利。

五、商務中心臺北總窗口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國貿大樓五樓 本會市場拓展處

電話：(02) 27255200 分機1844 張先生

六、本使用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